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玄武门大街(定鼎大道至平等街段)提升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老城区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资质
A141011852-6/6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B141023586-6/1

发包人：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 设计人：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九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8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设计人（全称）：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九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玄武门大街(定鼎大道至平等街段)提升改造工程设计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玄武门大街(定鼎大道至平等街段)提升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老城发改审批〔2024〕122号。

3. 工程规模及工作内容：

3.1 工程规模：本次拟改造玄武门大街西起定鼎大道，东至平等街，设计长度 2305.906 米，规划红线 4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3.2 工作内容：主要工作为玄武门大街（定鼎大道至平等街段）提升改造工程的勘察设计，涉及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内容包括勘察、测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及后续服务工作。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洛阳市老城区。

5. 工程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 896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560 万元（不含工程预备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 工程进度安排：本工程设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工程设计范围为对玄武门大街（定鼎大道至平等街段）进行设计所需的测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及后续服务工作，具体服务内容为：

包括项目所需的：

（1）测绘

主要包括：现状地形图测量、现状管线调查、道路平纵横断面测量、定位坐标等工程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

（2）勘察

主要包括：本次改造范围内的新建管线、新建桥梁进行的地质勘探，包含初步勘察和详细勘察报告等资料。

（3）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主要包括：①道路、桥梁、雨水、污水、电力管道、照明、绿化、交通信号标识标线及设施、路名牌；②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和为配合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讯、弱电等专业而需要的预埋管件和预留管沟、预留洞、孔等；③概算编制。

（4）后续服务工作

主要包括：施工阶段中的设计变更和选派参与本项目设计工作且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施工；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施工招标、监理招标和竣工验收工作，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等。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年3月18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年4月2日。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勘察设计费结算价以中标总价为结算价款。

4.2 合同价为：综合勘察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共计：壹佰零伍万零叁佰陆拾捌元整（小写：¥1050368），其中①勘综合设计费为：柒拾捌万零叁佰陆拾捌元整（小写：¥780368）；②勘察费暂估合价为：贰拾柒万元整（小写：¥270000）。

4.3 综合勘察设计费，包括投标人为完成该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办公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人工、材料、设备涨价的风险）、工期延误及质量缺陷责任、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等。其中：合同额不含税价款为¥990913.21，税率6%，税额¥59454.79。

五、设计、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高昂。

设计项目负责人：张光远，证件号：B202309060301350。

勘察项目负责人：申光明，证件号：AY17410060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老城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年3月18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发包人执 肆 份，设计人执 肆 份，勘察人 肆 份。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方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明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00740743977G

地址: _____

地址: 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宇文恺街1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71023

电话: _____

电话: 0379-60696052

传真: _____

传真: 0379-60696052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路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249407846687

勘察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096696216Y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豫港大道西侧、空港二路南侧

邮政编码：450016

电 话：0371-609086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4100151401105250981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修订版)；

2)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3)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4)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5) 《透水砖路面设计规程》(CJJ/T188-2012)；

6)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7) 《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51286-2018)；

8)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9)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2016年版；

10) 《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51222-2017)；

11)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12)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 13)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1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15)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16)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 1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 18)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19)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2016年版）；
- 2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21) 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最新的勘察、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和其他相关规范。

1.4.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6) 招标文件及补遗；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9) 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2 发包人其它义务：负责协调项目勘察设计周边环境，负责与项目当地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高昂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授权其全权处理设计相关问题。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勘察设计人

3.1 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勘察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勘察设计人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光远；

联系电话：13937955535；

勘察项目负责人姓名：申光明；

联系电话：18623757293；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管理项目设计工作。

3.2.2 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3.2.3 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3.3 勘察设计人员

3.3.1 勘察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天。

3.4 勘察设计分包

3.4.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设计及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道路、桥梁、排水等设计工作。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

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拟分包专业工程在分包前须向发包人报备，并获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且不得再次分包。

3.4.3 设计分包管理

勘察设计师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3.5 联合体（无）

3.5.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无。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5.1.2.2 工程勘察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4.1。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15天。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师提交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纸质版、PDF及CAD。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师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勘察设计师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7天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 其他价格形式：综合设计费结算价以中标总价为结算价款。

10.3 定金或预付款（无）

10.4 进度款支付

付款方式：方案设计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初步设计完成交付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施工图设计完成交付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并经财政部门审定后，完成所有服务付清余款。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支付设计费总金额的 10%给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

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超过50%以上），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设计费总金额的10%给发包人。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1天罚款2万元，以设计费总金额的10%为处罚上限，工期延误超过30天（含）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不支付已完成的设计费。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按照变更内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金额的10%处罚，以设计费总金额的30%为处罚上限。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应赔偿发包人违约金数额为分包设计费的5倍，并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2.5 因设计原因造成的施工返工，按照返工内容对工程造价的损失金额的10%处罚，以设计费总金额的30%为处罚上限。

14.2.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除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处罚外，应无条件进行设计整改，直至满足要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从设计费中扣减，扣减的金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洛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无）。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九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玄武门大街(定鼎大道至平等街段)提升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名称) 设计工作。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名称) 为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九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及后续配合服务, 后续配合服务主要包括: 施工中的变更、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九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勘察主要包括：区域内道路、管道的地质剖面图、钻孔布置图、桩位地质剖面图、岩土力学性质检测报告表等内容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书。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壹拾贰份，联合体成员和发包人各执肆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杨明（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九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汪新（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3月18日